

## 觀染染者品第八

### 【章節大意】

這品和上品的〈觀作作者品〉，本是相類似的主題。然而在破法中，除可沿用〈觀作作者品〉的「實有實無門破」外，此品又加上「前後門破」、「俱時門破」及「非合非不合破」也。

詳細於偈頌解說中，即得明瞭也。

### 【偈頌解說】

#### 丙三 觀染與染者

##### 丁一 正觀染染者不成

##### 戊一 別異不成

##### 己一 前後門破

若離於染法	先自有染者	因是染欲者	應生於染法
若無有染者	云何當有染	若有若無染	染者亦如是

本頌的意義不顯，各家的解說不同。但依我看來，應是有「掉句」的關係。

「若離於染法，先自有染者；因是染欲者，應生於染法。」這句話應是外人所立的，也就是論主所要破斥的邪見。其意思是：在染法與染者中，是先有染者；以此才能應染法之染。如先有瞋心者，然後才有殺人、放火的事情發生。

至於論主所破者，似掉落了。但要破之，卻不難！何以故？未有染法，云何名染者呢？故「先自有染者」不成。

其次，若先「無有染者」，云何能應染法之染呢？故先「無有染者」亦不成。

同理，若「先自有染法」或「先無染法」，也皆不能建立染者也。何以故？若先有染法，再有染者；即謂染法與染者，可各分離。既可與染法分離，云何能稱之為「染者」呢？

若「先無染法」，云何受染，而成爲「染者」呢？

### 己二 俱時門破

染者及染法 俱成則不然 染者染法俱 則無有相待

有人想，既前後不成，當是同時也。

然而說「染者及染法」是同時「俱成」者，也是錯的，何以故？「無有相待」故。

表面上看，是有相待的。因爲既同時而有，如大小、長短等的相待，怎能說「無有相待」呢？

但是若「染者」與「染法」，能同時存在。則染法本自爲染法，染者自成其染者，就破壞了它們間的「交互關係」：既因應染法之染，才名爲「染者」；也因受染者染故，才稱爲「染法」也。

### 戊二 和合不成

染者染法一 一法云何合 染者染法異 異法云何合  
若一有合者 離伴應有合 若異有合者 離伴亦應合

於是外人再補充曰：我所謂的「同時俱成」，不是不相關的各自獨立，而是兩者緊密和合；故無上述之過失！

由此論主再反問：你們所謂的緊密和合，是以「一」合？還是以「異」合呢？

若回答：是以「一」合！則一法云何能合？

何以故？「若一有合者，離伴應有合」如果一，就能合；豈還要有伴，才能合呢？如刀不自割，指不自觸。

若回答：是以「異」合！則異法云何能合？

何以故？「若異有合者，離伴亦應合」如果異，也能合；則是伴、非伴，還有差別嗎？

異則不能合，如前所說：若有自性者，則只能混合，而不能化合。尤其混合

後，你還是你，我還是我，不成其「交互關係」也。

### 戊三 異合不成

若異而有合	染染者何事	是二相先異	然後說合相
若染及染者	先各成異相	既已成異相	云何而言合
異相無有成	是故汝欲合	合相竟無成	而復說異相
異相不成故	合相則不成	於何異相中	而欲說合相

上頌者，乃總破「一異的和合」不成。以一般人還多持著「別異和合」的見解，所以此頌再特加破斥，更指出他們思想上的困惑與矛盾。

若說兩者是先異，再和合。則當仔細思惟：這可能建立「染者與染法」的「交互關係」嗎？

因為既認定：兩者先各成異相（性），則既已成異相（性），就不可能再和合；尤其不可能成就「化合」的變化關係。

這也就是持有「自性見」者，必將遭遇的困惑與矛盾：持有「自性見」者，都以不同的個體，來看待諸法。尤其不同的個體，也都有其本來的「自性」。

然又觀察世間現象，常於交互關係中，而產生變動。才反省到：孤立的個體乃不可得也，故得再為之「和合」。

然而既異，即不能再合。以合不成故，汝復說異。異不成故，汝又為之合。真是勞而無功，顧此失彼。

結果竟是：既「異」不成，也「合」不得。

事實上，癥結只在「個體見」與「自性見」爾！

### 丁二 類破一切法不成

如是染染者	非合不合成	諸法亦如是	非合不合成
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結論呢？不管是染者與染法，甚至其它一切法，都是非合非不合也！

云何非合？兩物才能合，緣起中本無二也。個體不成！

云何非不合？緣起中，本相關互動也！云何能不合？自性不成！

故消除了「個體見」與「自性見」，便一切都可隨緣變化矣！

### 【附論】

如只謂諸法有「異相」，這勉強可接受。因為於因緣流轉中，而呈現出不同的相來；這乃法爾如是也！但至少不會是「諸法異體」或「各有其自性」也。